

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 教授委员会条例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《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教授委员会条例》经2025年3月21日学院教授会审核，并经2025年3月28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物理学院

2025年3月28日

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教授委员会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齐心协力把学院建成一流学院，根据学校和上级有关精神和规定，学院成立教授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建设和发展中重大事项的决策、咨询、建议、监督机构。

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的主持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学院教授委员会的组成

第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由学院全体在职教授组成。教授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，由院长提名，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条 每届教授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任期四年，原则上与行政班子任期同步。

第三章 学院教授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对涉及学院重大问题的事项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1. 对学科建设、发展规划和改革措施等提供咨询；
2. 对院长提出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。

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积极为学院发展献计献策；
2. 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，如缺席应说明原因；
3. 遵守会议纪律。

第四章 学院教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须由五名以上教授联名提议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。

第九条 会议议题必须在会前一周提供给全体成员。教授委员会会议不讨论临时议题。

第十条 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。会议采用表决制，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。缺席会议者，以自动放弃表决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的修改，须由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《物理学院教授委员会条例》（2008年7月通过）同时废止。